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41

##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 约定区域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 协议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文安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文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文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文安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三、协议签署背景

（一）《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

2011年4月29日，公司与文安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

营文安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文安县政府将以文安县有关行政区划内区域内约21平方公里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委托给公司或关联单位，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委托区域内包括“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产业发展服务等工作，委托期限为30年。该委托区域的开发事宜已由公司下属公司文安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现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原则，拟在文安经济开发区境内引进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投资建设文安板材工业电商交易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达成本协议。

#### 四、主要合同条款

##### 1.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引进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渤商所”），并依托文安的板材产业基础，聚集文安板材龙头企业，打造集商品展示、交易、交割、金融服务、办公服务为一体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促进板材产业集群电商化发展，实现互联网+产业国家战略落地。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为本项目牵头者，需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项目推进方案、组织渤商所与企业的对接、促成本项目签约落地等。
- 2) 甲方需为本项目落地提供资源、政策及资金上的扶持和优惠，需为本项目提供合适的空间载体。
- 3) 甲方需协助乙方为本项目及入园企业提供手续办理支持。
- 4)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甲方负责本项目推广，吸引更多区域内板材生产企业进驻交易平台。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整合总部资源，促成渤商所落户文安，人造板产品上线成功。
- 2) 乙方负责本项目落地和入园企业手续办理工作。
- 3) 乙方负责对入园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

息服务、人才服务等。

4) 本项目正式运营之后,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推广及后续服务等。

#### 4. 产业发展服务费的结算

考虑本项目作为交易平台的特殊性以及对产业配套的积极作用,双方同意自本项目产生营业收入之日起,本项目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按照本项目当年度交易额的5%计算,具体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暂定执行期限为两年,到期后根据本项目运营情况双方可协商对本项目产业发展服务费用计算比例进行调整。委托区域内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仍按照原协议约定计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本项目产业发展服务费审计结算时间、程序等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 5. 保障措施

1) 双方各自成立本项目领导小组,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调本项目的推进落实。

2) 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指导、检查和督促。

#### 6.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之日起生效。

###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文安板材工业电商交易服务中心项目运行后,公司可按照该项目当年度交易额的5%获取产业发展服务费,可增加公司产业新城项目收入。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文安委托区域的发展以及整合区域内的产业,能够充分利用文安的板材产业基础,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产业新城业务的宗旨。

3. 文安板材工业电商交易服务中心的建立,可搭建以大宗产品产业为主导的生态系统,能够促进传统企业电商转型,并为其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务支撑,从而形成产业集聚。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中拟实施的项目的产业发展服务费采用了新的结算模式，新的结算模式可行性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本协议的执行期限暂定为两年，到期后可根据本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 七、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文安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